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电科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电科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电科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

电科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

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我们同意电科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成员企业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三、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四、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2023年半年度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为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瑛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有星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蓉丽

袁蓉丽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